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居喜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智美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居喜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
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
09时0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
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